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A 1881地下G17B店及地庫英皇珠寶旗艦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列載在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A 1881地下G17B店及地庫英皇珠寶旗艦店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時，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或(更新以後)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日期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執行董事：

楊諾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鴻明

黃志輝

范敏嫦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288 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 樓

非執行董事：

黃晗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

陳漢標

黎家鳳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建議授出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 83(1) 條規定，陳鴻明先生、范敏嫦女士及陳漢標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選舉，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即最多為1,343,702,740股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本公司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不超過1,343,702,74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佔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已繳足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獲本公司採納。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劃授權限額一直未被更新。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50,000,000股股份）。

由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從未動用。然而，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採上市日期之4,500,000,000股股份大幅擴大至聯交所批准日期之6,718,513,703股股份，董事會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可使本公司更加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表現、增長或成就至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確實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就之人士。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會建議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增至671,851,37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718,513,703股。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718,513,703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671,851,37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其並無超過30%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671,851,370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經更新計劃限額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表格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諾思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陳鴻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澳門及香港之零售門市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鐘錶及珠寶業累積逾30年之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旗下之迪生鐘錶珠寶分部任職總經理超逾20年，負責主管香港及中國之零售及腕錶專賣。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按年續任。彼之服務期限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陳先生目前有權取得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調整為每年150,000港元)，乃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授命)參考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支付予陳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目前市況及根據其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陳先生支付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9。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任何其他事宜。

范敏嫦女士**執行董事**

范女士，49歲，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超過22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鐘錶珠寶零售、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以及娛樂及傳媒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按年續任。彼之服務期限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范女士目前有權取得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調整為每年150,000港元)，乃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授命)參考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有關建議重選范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

陳漢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先後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教育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成為香港之事務

律師，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現時及於加入本集團前一直於香港一家律師行任職律師。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件，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期滿後按年續任。彼之服務期限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陳先生目前有權取得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調整為每年200,000港元），乃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授命）參考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進行購回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本之10%為限。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6,718,513,703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購回最多達671,851,37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購回授權之日（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其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16	0.92
五月	1.35	1.07
六月	1.46	1.09
七月	1.73	1.32
八月	1.84	1.29
九月	1.75	0.93
十月	1.37	0.72
十一月	1.39	0.99
十二月	1.18	0.93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07	0.81
二月	1.21	0.96
三月	1.29	1.04
四月(最後可行日期)	1.25	1.1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全強」)持有3,565,45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8%。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

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全強之現有股權並無變動)全強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8%。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全強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此外，其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低指定百分比25%。

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合適情況下，董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a)公眾人士之持股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規定最少百分比25%；及(b)全強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A 1881 地下G17B店及地庫英皇珠寶旗艦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鴻明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范敏嫦女士為董事。
(C) 重選陳漢標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如本決議案(i)段所指本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會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於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671,851,370股股份（「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按經更新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基於或關於該目的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好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而難以收取電子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本通函,本公司將根據書面要求,免費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各向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